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资金使用安排，于2026年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00万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700	89.74%	1.67%	否	否	2026年2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股东资金使用安排

说明：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聂景华	5,412.33	12.88%	3,700	3,700	68.36%	8.81%	0	0%	0	0%
聂璐璐	4,777.7814	11.37%	4,147	4,147	86.80%	9.87%	0	0%	0	0%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	1.86%	0	700	89.74%	1.67%	0	0%	0	0%
合计	10,970.1114	26.11%	7,847	8,547	77.91%	20.35%	0	0%	0	0%

注： ①聂璐璐为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之女，聂景华与聂璐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聂景华控制的法人股东，聂景华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②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76%，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对应融资余额为3,82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1,4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80%，占公司总股本的9.87%，对应融资余额为10,600万元；未来三年内到期（不包含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35%，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万元。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

(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最近一年，除聂景华先生、聂璐璐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和其他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之外，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